

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水利建设基金	(一) 市、县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。 (二) 市及所属县区, 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不少于15%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。	缴入国库	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, 财综〔2011〕2号, 财综函〔2011〕33号, 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, 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7〕18号, 财税〔2020〕9号, 财税〔2020〕72号, 辽财非〔2011〕266号, 财税〔2023〕9号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200元/平方米	缴入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 财综函〔2002〕3号, 财税〔2019〕53号, 大政发〔2004〕83号, 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。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, 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; 发改投资〔2014〕2091号规定, 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; 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〔2019〕76号规定,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; 财税〔2019〕53号规定,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
3	教育费附加	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%	缴入国库	《教育法》, 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 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 国发〔2010〕35号, 财税〔2010〕103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8〕70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, 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, 辽财税〔2022〕59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, 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, 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
4	地方教育附加	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%	缴入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〔2001〕58号, 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〔2004〕73号, 财综函〔2005〕33号, 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, 财综函〔2006〕9号, 财综函〔2007〕45号, 财综函〔2008〕7号, 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〔2010〕98号, 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8〕70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辽财税〔2020〕297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, 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, 辽财税〔2022〕59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, 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, 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

5	文化事业建设费	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%	缴入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。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规定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，按征缴额50%减免
6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	缴入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，大财非〔2016〕691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，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在职职工人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免征
7	森林植被恢复费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为3元	缴入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191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辽财税〔2022〕269号规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

注：由市财政局牵头编制。